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8 名，所持股份合计 57,34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 名，所持股份合计 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0,98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3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9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4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3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028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3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有限公司蔡益根律师、龙世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